

申請享用大學服務/設施工作證明書
(只適用於合資格退休僱員)

重要須知

- 就此目的而言,「合資格退休僱員」將根據其退休前/合約期屆滿前的服務年期,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具十年或以上服務年期的合資格退休僱員”為按有關服務條例或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全職僱員並在退休前已連續服務十年或以上;或於合約期屆滿時已達60歲或60歲前一天並已在大學連續全職服務十年或以上者
 - “少於十年服務年期的合資格退休僱員”為按有關服務條例或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全職僱員,唯在退休前於大學連續服務未滿十年者。
- 合資格退休僱員請填妥表格的第一部份並交回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邵逸夫夫人樓地下中庭人力資源處,或傳真至3942 0946,或電郵至 hro-cert@cuhk.edu.hk,由人力資源處完成第二部分。
- 申請人需提前五個工作天提交此工作證明書申請。即將退休的僱員應在不早於離職前四星期提交此申請。
-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作此申請用途。
- 如欲申請工作證明書作其他用途,請致電人力資源處 3943 7332 或 3943 9514,或傳真至 3942 0946。

第一部份 – 由合資格退休僱員填寫

致: 人力資源處

本人 _____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持有人 _____, 欲申請香港中文大學工作證明書以作申請享用大學服務/設施之用。 本人欲以以下方式領取有關證明書*:-

- 親身領取
- 以郵寄方式收取 (請提供通訊地址, 此地址將同時用作更新你在大學人事紀錄內的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份 – 由人力資源處填寫

特此證明以上申請人為:

- 按有關服務條例("TOS")或長期聘用條款("CA")受聘的全職僱員並在退休前已連續服務十年或以上;或於合約期屆滿時已達60歲或60歲前一天並已在大學連續全職服務十年或以上者。
- 按 TOS 或 CA 受聘的全職僱員, 唯在退休前於大學連續服務未滿十年者。

即將離職的合資格退休 僱員適用
以上資格的生效日期:

由人力資源處證明: (人力資源處印鑑)

日期: _____